

七月十日

記  
七月十一日

明治十六年七月十日

卿 輔 總務局副長

主務

主査

審査

三都統計志三都出高局統計課宛別冊  
通三都者送致白紙有由見也

別冊二統計課宛置

受第一九〇六號

二百廿三

海軍省

廣隆  
七月八日

0386

廣德

送甲寅五月二十日

今般當者於統計志始基之部印刷  
竹書及以送致生案各一部以引去四年  
國尾より送致有之云々

十一年六月廿七日

工部省

諸省局宛

二百卅四

母原省

0387

